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4-121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控人、董事长因涉嫌短线交易

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控人、董事长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暨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8）。

秦龙先生于2024年4月19日卖出其持有的30,500张“麒麟转债”，且在本次卖出之前的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的相关情况。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，未来发展可期，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价值被严重低估，作为公司实控人、董事长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秦龙先生于2024年7月3日、7月4日分别买入103,270张、57,160张公司可转债，截至2024年7月4日，秦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“麒麟转债”160,430张。

因秦龙先生上述卖出及买入公司“麒麟转债”的时间间隔未超过6个月，根据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秦龙先生的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

秦龙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，主要系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够清晰，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，未发生敏感期内或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。秦龙先生已承诺自买入上述可转债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卖出其持有的160,430张“麒麟转债”。同时秦龙先生承诺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，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自觉维护证

券市场秩序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2024年11月29日，秦龙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242024014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秦龙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予以立案。

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进行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<https://www.szse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30日